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21年3月29日的會議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補充資料

目的

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29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總目33—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提供補充資料。經諮詢土拓署後，本文件提供相關資料。

詳情

開設期屆滿後的人手安排

2. 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指出，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對政府在目前情況下開設首長級職位的關注，決定撤回所有正待審批的人事編制建議，逐一重新審視。土拓署於今年1月重新評估現有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項目的工作量，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分配及運作需要，並將原先計劃開設的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建議轉為重新開設該編外職位，為期至2026年3月31日，以配合相關公營房屋發展用地項目的推展。
3. 及後，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編號ECI(2020-21)8的參考文件，告知政府經審視後預計會在2020-21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當中包括在土拓署重新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隨後，這編制建議獲安排在3月29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內討論。
4. 在上述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即2021年3月31日）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的一段期間，該編外職位已被撤銷，而任職該職位的人員已被調配擔任其他職務。由於在運作上有需要保留該編外職位，相關職責現由該編外職位的上司臨時兼任。這安排只可作短期應急，以免對相關項目的推展及進度構成

延誤，以及影響其上司本身的職務。我們會爭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盡快批准重新開設該編外職位的建議，使這個臨時安排能夠縮短。

已完成的工作及工作目標

5. 土拓署轄下房屋工程 2 部現在主要負責元朗和屯門區共 14 幅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涉及約 6 萬多個單位，包括位於元朗橫洲第一期、朗邊第一及第二期、丹桂村、天華路、天慈路及屯門的天后路、顯發里、湖山路、恆富街、屯興路、新慶路、新慶路擴展和康寶路等多幅用地。
6. 政府嚴謹監察每幅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進展，並每年公布未來 10 年的建屋目標。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間，房屋工程 2 部先後負責上述項目，並已按目標完成階段性的工作，詳情如下：

公營房屋發展用地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2016 年至 2021 年的工作
元朗橫洲一期	帶領項目團隊完成勘查研究、詳細設計、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工程合約已於 2020 年展開。
屯門的天后路、顯發里、湖山路及恆富街	帶領項目團隊完成勘查研究、詳細設計、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現時正進行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
元朗朗邊第一及第二期	帶領項目團隊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支援規劃署完成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及完成詳細設計工作。現時正爭取財委會批准項目的撥款，並已同步進行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
元朗丹桂村及屯門屯興路	帶領項目團隊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支援規劃署完成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現時正進行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的詳細設計（包括工地勘察）及準備道路和排污計劃的法定刊憲。
元朗天華路、天慈路及屯門新慶路、新慶路擴展和康寶路	帶領項目團隊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為屯門的新慶路、新慶路擴展和康寶路用地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取得環境許可証，並正支援規劃署進行用地的土地用途改劃。

*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範疇包括交通、環境、土力、土地污染、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公共設施、園境、視覺、可持續發展及空氣流通等影響評估。

未來 5 年的工作目標/工作量

7. 在未來 5 年，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的編外職位會繼續帶領房屋工程 2 部推展以下項目，以配合公營房屋發展。相關工作目標和主要職責表列如下：

公營房屋發展用地	2021 年至 2026 年的工作目標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在未來五年的主要職責
元朗 橫洲一期	在核准項目預算內大致完成整項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導和督導工程項目的整體推展情況； 管理顧問及承建商的表現，包括進度、質素及安全； 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村代表及地區人士等保持緊密溝通；及 協調與其他大型工程項目的交接事宜，例如元朗南發展和十一號幹線等。
屯門中的 天后路、 顯發里、 湖山路及 恆富街	在核准項目預算內大致完成整項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元朗 朗邊第一及 第二期	於本立法會會期取得財委會的撥款批准，隨後展開工程，預計在 5 年半內大致完成整項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屯門中 屯興路	盡快完成詳細設計、道路及排污計劃的法定刊憲，以及相關諮詢工作；視乎法定刊憲及立法會撥款審批的進展，初步預計在 2027 年將已平整的土地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進行公營房屋建造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領團隊就道路及排污計劃刊憲前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村代表及地區人士等進行諮詢工作； 於刊憲後，就反對意見主持會議，向反對者作出調解或就道路及排污計劃作出適當的修訂； 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及向持份者作出諮詢；及 監督工程招標工作及日後工程進度等。
元朗丹桂村	盡快完成詳細設計、道路及排污計劃的法定刊憲及相關諮詢工作；視乎法定刊憲及立法會撥款審批的進展，初	

公營房屋發展用地	2021 年至 2026 年的工作目標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在未來五年的主要職責
	步預計於在 2026 年將已平整的土地交予房委會進行公營房屋建造工程。	
元朗天華路、天慈路及屯門新慶路、新慶路擴展和康寶路	盡快開展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道路及排污計劃的法定刊憲，以及相關諮詢工作；視乎法定刊憲及撥款審批的進展，初步預計於在 2026 年將首幅已平整的土地交予房委會進行公營房屋建造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土地用途改劃階段為規劃署作出技術支援； •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以盡快開展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階段的工作； • 帶領團隊就道路及排污計劃刊憲前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工作等； • 於刊憲後，就反對意見主持會議，向反對者作出調解或就道路及排污計劃作出適當的修訂工作；及 • 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及向持份者作出諮詢。

8. 上述項目涉及跨專業範疇的工作，包括交通、環境、供水、排水、污水處理等技術評估及規劃研究。此外，這些項目需要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協調，並需要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村代表及地區人士等）。在施工期間，項目團隊亦需要嚴格監督工程進度、工地安全和開支，並監察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表現以確保工程質量，亦需要與相關持分者保持聯繫及溝通，以期能於緊逼的時間表內盡快及順利完成工程。再者，為了加快房屋供應以配合建屋目標，所有項目及相關工作也需加速處理，例如壓縮工期和同步招標，相關工作繁重而性質複雜。因此，土拓署認為需要由 1 位總工程師帶領項目團隊與持份者溝通及督導項目團隊推展這些項目，以確保如期完成相關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土拓署總工程師職位職責

9. 土拓署的工作範疇廣泛而複雜，涉及土地及基礎建設、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務、岩土工程服務、以及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土拓署轄下各辦事處的總工程師各有其負責的工作，並沒有重疊。例如，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東 2 所負責的西貢市鎮改善工程是獨立工程項目，和總工程師/東 1 所負責的西貢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沒有重疊。

10. 除此之外，土木工程處房屋科主要是負責位於新發展區以外公營房屋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而其他辦事處主要負責其區域的地區整體發展需要，包括新發展區的整體規劃，以及相關運輸基建發展及政府設施的推展。即使土木工程處房屋科負責某些項目在地理上位處於個別拓展處的地區範圍內，相關分工清楚明確並沒有重疊。

11. 土拓署會繼續定期檢討各辦事處的工作量及人手安排，以適時作出適當的協調和靈活的調配，使資源夠有效率地使用。

支援人員職位的詳細資料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重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923,60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623,000 元。

13.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的編外職位將會繼續由 19 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團隊支援，以推展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落實各項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17,284,98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26,183,000 元。

**運輸及房屋局
2021 年 5 月**